

#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 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作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贷款担保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日常提供劳务、采购商品、租赁等形成的经营性资金往来。

3、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

独立董事：景维民、黄磊、王乐锦  
景维民 黄磊 王乐锦

2014年8月15日